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份簡訊

主題：

有關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約聘（僱）人員期間之年資，因係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離職時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故其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補繳，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說明：

銓敘部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77829 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 2 項) 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另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又查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第 5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準此，84 年 7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應依上開規定繳交離職儲金，並於離職時，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而非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繳交退撫基金之適用對象。故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約聘（僱）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縣 長 王 乾 發

澎湖縣政府 書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81500733 號

附 件：

主 旨：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同細則第 44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又依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準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合於併計退休者，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此外，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其退休年資之併計，除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為據外，仍應符合上開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採計標準。合先敘明。

- 三、另依銓敘部 73 年 12 月 5 日台華甄一字第 966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由於與上開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規定之年資採計原則相符，爰同意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不予採計。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此外，98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亦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從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一級機關、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二級機關、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會、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澎

二、茲考量各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因差假或臨時出缺致無人推
理業務之短期性人力需求，本部前依據「各機關職務代
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意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
關及公立學校上（生）級之醫事人員，於該注意事項未
修正前，得準用其相關規定僱用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規定
之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並以上開書函通函中央暨
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

三、本案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同意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
及公立學校師（三）級職務，其職務出缺期間在一個月
以上者，得僱用符合其專業法規規定之非現職人員為職
務代理人，其報酬比照醫事人員最低俸級師（三）級本
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支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 容 明

◎退換

聘用人員轉任未具任用資格限制之公務人員時，其聘用人員之服
務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八九退二字第一九〇〇八二一號

主旨：貴會秘書李○○、郭○○等二員申請自願退休一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十九僑人字第〇二三

九四八號暨同年月十一日八十九僑人字第〇二五五二
○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
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
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
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
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
五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準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之人員，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者。（二）有給專任之
現職人員。（三）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
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復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六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公
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暨本部八十年
九月十九日八十臺華甄三字第〇六〇八三五七號函釋
略以：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
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之聘用人員，如確實依
照規定送本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受有任用資格限制之
公務人員時，其聘用人員之服務年資始予以同意併計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
員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適用之對象，是類人員如轉任至
受有任用資格限制之公務人員時，其經本部登記備查有
案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本案據案附李○○退休事實表填歷任職務欄載以，六十
二年四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任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執

行秘書聘用職務（按：退休事實表填歷任職務欄一、至三、載：其任職科長、主任、研究員等職務經查本部檔存資料，均係以執行秘書職務報送本部登記備查），八十九年四月至八十九年五月任秘書職務。而郭○○退休事實表填歷任職務欄載以，五十一年七月至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五年七月至五十六年七月任陸軍少尉職務；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係任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約聘研究專員職務；八十五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五月任秘書職務。茲依上開退休事實表填歷任職務欄所載，渠等之聘用年資雖均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年資，惟渠等於聘用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所任之職務均係以機要人員任用，並非屬於前開函釋所稱受有任用資格限制之公務人員，是以，渠等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自無法併計。是以，李○○、郭○○等二員經查雖係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有給專任之現職人員，且其退休年齡亦符合滿六十歲之要件，惟其任職年資扣除其聘用人員年資，渠等之任職均未滿五年以上，與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退休要件不符，渠等自願退休案，本部確實無法辦理。

五、檢還李○○、郭○○等二員原送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一冊。

正本：僑務委員會

部長 邱進益 請假
政務次長 莊碩漢 代行

考試院公報

第十九卷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www.examt.gov.tw

電話：二二三六〇九〇一—四
二二三六三〇八一—六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二二三六六七三八四

總編輯 袁自玉

執行編輯 林美滿

校對 劉文沛

審查者 考試院公報指導委員會

承印者 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八十四之一號二樓

電話：二三六二七七—一八

訂閱辦法

長期訂閱：一年三六〇元

帳戶：考試院編纂室

帳號：〇五一九七九七六號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30000890129



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經判決免刑後被免職，得辦理資遣

銓 敘 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八六臺特三字第一四〇二九三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副 本：國防部 教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北縣警察局

一、貴處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五警人字第一五五七九

二號函，為請釋有關臺北縣警察局前巡官陳○○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經判決免刑後被免職，得否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資遣乙案，敬悉。

二、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項)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

、……或提起公訴、……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二、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

四、為撫卹金、退休金或保險金領受人之資格。」

三、據函內說明三載稱：陳員於四十三年八月因涉嫌叛亂案件扣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理，同年十月經臺灣省政府(四三)府人乙字第九一三三九號令核定停職，案經該司令部

(四四)審特字第九號判決免刑開釋恢復自由；緣其判決免

刑，係指犯罪已經成立，基於法律上原因或裁判上權限而為免除刑罰之宣告，其性質與判決無罪有別之故，而未獲准復職，嗣於四十四年五月以「不適合警察工作」而被免職。又據案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影本記載，陳員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陳員係自首及後悔有據而予以判決免刑；惟陳員亦因該判亂案件受免職之處分，核與前開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是以，自得依前開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資遣。

銓 敘 部

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認併計之約僱人員退休年資，地方機關人員得採計至六十二年一月

銓 敘 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八六臺特三字第一四一三六二九號

受文者：國民大會代表處憶萱服務處

一、貴處未署日期致考試院函，為請釋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實施日期及其發布前約僱人員之退休年資得予採計至何時止等疑義乙案，敬悉。

二、案內所詢事項分復如次：

(一)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施行日期乙節，查該辦法係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臺

(六一)院人政貳字第四五二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依該辦

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是以，上開辦法應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二)有關約僱人員之退休年資得予採計至何時止乙節，經查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本部前於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六三)臺為特三字第三五九五三號函釋規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不予併計。嗣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以六六臺楷特三字第一一九九號函重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之年資，仍不予採認。次查本部再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以八四臺中特四字第一一〇二三〇六號函補充規定以：(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準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人員，其曾任方約僱人員年資如符合前開規定者，得採計至六十一年十二月止。惟有鑑於上開「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送達臺灣省政府暨轉知所屬查照之時間較中央機關晚，是以，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得予採計至六十二年一月，於六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後該項年資則不再採計，併予敘明。

三、復請 查照。

銓 敘 部

請假

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併計休假

銓 敘 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八六臺法二字第一三九八七七五號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一、接王○○小姐未署日期函及朱小姐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申請函，為請釋有關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至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擔任護士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一案。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二、曾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處分者。三、曾依公務員考績法予以記大過處分者。四、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次查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八二臺華法一

說明：

- 一、復七十三年三月十九申請書。(本會收文日期74.3.20.)
- 二、茲填發台財證登(一)字第一一二二號會計師證書乙紙，附規費收據乙張，除將原送考試院會計師考試經檢覈及格證書影本存查外，正本退還。

人事

部長 陸潤康

一、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叁月廿捌日
(74)台財人第五三三九號

受文者：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
主旨：約僱人員補實後，其約僱年資於計算休假日數，准予併計；但辦理退、撫時不准併計。至於不能勝任工作之處理，依院頒僱用辦法，尚無退休資遣之規定。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七十四局叁字第〇六八一二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復 貴中心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73資人字第三七三〇三二八一號函。

部長 陸潤康

二、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叁月廿捌日
(74)台財人第五三四一號

說明：

受文者：本部所屬各機構
副本：本部內各單位(含人事處(一))
收受者：
主旨：關於公教人員配偶申請移民案件之核轉手續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七十四局叁字第〇七三九八號致台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案經僑務委員(74)僑證移字第一四九〇號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74)仁局字第七九號函略以：公教人員配偶申請移殖(民)出國依親生活或就業，依國人辦理出國現行規定應檢具該國核准之移民文件，二吋相片兩張及戶籍謄本一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持向台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之一台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三樓櫃台僑務委員會收件處申辦人民出國許可證後，再送請其配偶之服務單位連同原申請收文迴單，函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出入境手續(以簡任級或十職等以上機關主管為限；非簡任級或十職等以上者，應由其上級簡任級或十職等以上機關主管函轉。縣市所屬機關，由縣市政府函轉。機關主管及其眷屬，應報請上級機關函轉)。

事務

部長 陸潤康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叁月廿捌日
(74)台財總第五三四四號

受文者：國庫署等